

证券代码：837503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谭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023,87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乐超军因出差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肖崑。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23,8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23,8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23,8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23,8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23,8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23,8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23,8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23,8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23,8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23,8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肖晴晴、殷锡迷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